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國防部 > 兵役目

- 第 15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提前退伍：
- 一、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
 - 二、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；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。
 - 三、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 - 四、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。
 - 五、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 - 六、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。
 - 七、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八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